

淮安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0日，淮安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组织专家根据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腾飞路办事处盐北大道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产品及规模

表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万吨)	实际生产规模(万吨)	年运行时数
1	机制砂加工生产线	机制砂	细度模数2.5-3.1	50	50	48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率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制砂机	220kw	台	1	1	
2	颚破机	90kw	台	1	1	
3	装载机	/	台	2	2	
4	压滤机	15kw	台	2	2	
5	振动筛	30kw	台	1	1	

表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	占地面积1200m ²	标准化厂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2400 m ²	周边车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	给水	/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程	排水	化粪池	雨污分流，雨水进收集汇流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由市政电管网接入项目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		从投料开始均为湿式作业；堆场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四周设置5米高防风抑尘网，堆场堆高最高高度不高于4米，并配备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制粉尘产生；装卸物料的操作区设置雾炮机，通过喷雾来加快粉尘的沉降速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地面保洁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新建项目，2019年6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8月12日取得了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19]91号）。项目于2019年9月动工，于2020年12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20人，每天2班，每班8h，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间约为48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

(四)、验收范围

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图略有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表 4 可知,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按照要求: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保洁用水、道路洒水及雾炮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喷淋用水、道路洒水、雾炮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保洁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

池沉淀后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从投料开始均为湿式作业，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原料堆场，产品临时暂存在产品堆场，在堆放、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堆场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四周设置 5 米高防风抑尘网，堆场堆高最高高度不高于 4 米，并各配备水雾喷淋装置 4 个（通过输水管道安装支管加装喷雾头）洒水来抑制粉尘产生。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设置雾炮机（4 台）通过喷雾来加快粉尘的沉降速度。

本项目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建设项目厂区道路均用水泥硬化，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厂区的保洁工作，对厂区内地面定时进行路面清扫、人工洒水每天洒水两次，以减少道路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地面

保洁垃圾。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沉淀池残渣。面积 200m²，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地面保洁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 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残渣、地面保洁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

规章制度。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 加强固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张国强

高鸿云

高鸿云

淮南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

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张国林	淮南市淮安区友之邦建材厂	342321197008267018	厂长	18505179155	
专家	高鸿记	淮安区科协	320828196710200535	高工	13819323816	
	吴明	淮安区科协	370811195911281019	高工	13952306011	
组员						